

2016 德國專業考察團

2月4日前報名可享優惠價

名額有限，額滿即止！



行程亮點

參觀 drupa 印刷展：全球同業翹首以待四年一度的 drupa，是印刷、包裝、跨媒體領域中規模最大的展會，堪稱業界的奧林匹克。隨著印刷媒體業近年不斷發展出多種新技術，drupa 2016 將以印刷、功能性印刷、包裝生產含數碼標籤印刷、多管道出版、3D 印刷、環保印刷為展會亮點，以"touch the future"（觸動未來）為主題，強調未來科技，透過參展商精銳盡出的創新產品、最先進的技術與解決方案，開啟參觀者的新視界，預視行業的未來發展。

認識工業 4.0 的理念與應用：德國製造業享譽全球，近年德國政府提出的工業 4.0 更引起世界各國的關注。工業 4.0 是以「智能製造」為主的第四次工業革命，將傳統製造技術與互聯網技術結合，實現資訊化與自動化高度融合，達致「智能化」的生產製造。此團將會讓參加者：

- ✓ 掌握工業 4.0「智能工廠」理念及實踐配套與技巧
- ✓ 學習企業先導者在流程上的創新及智能化的應用
- ✓ 思考未來生產策略，為工業新時代作好革新準備



6月4日零晨航班出發（6月3日晚上到香港國際機場辦理登機手續）。
6月11日清晨返抵香港，行程豐富不容錯過！

👉 **參觀 drupa 2016 印刷展：**參展商逾千家、入場人數達數十萬

👉 **在德國人工智能研究中心設專題講座，認識工業 4.0 的理念與應用：**

- ✧ 系統及網絡的融合
- ✧ 虛擬網絡實體物理系統（CPS）的建立
- ✧ 預設準備因素
- ✧ 提升流程創造力及智能化
- ✧ 培育智慧員工
- ✧ 開展路線圖

👉 **實地考察德國企業：**海德堡（Heidelberg）、通快集團（TRUMPF）、博世（Bosch）、南德電動機（SEW Eurodrive）[部分工業 4.0 企業尚待落實]

其中工業 4.0 企業的考察中，將重點分享：

- ✧ 推行智能化車間：高度數字化的生產流程
- ✧ 實現智能製造：製造技術與互聯網技術的融合
- ✧ 建立透明化工廠：生產製造與資訊自動化結合
- ✧ 實時數據分析：有效管理數據及提升決定力

* 本團不設翻譯。

** 以上行程只供參考，本會有權因應情況而作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基本團費（佔半房）

港幣\$29,800（2月4日前優惠價）

港幣\$32,000（2月4日後）***

***主辦及協辦單位有權因應機票及酒店的價格加幅而調整團費，惟必事前通知參加者。

查詢 ☎ (852) 3583 3656 戴小姐 Angela / (852) 2527 5092 張小姐 Christine

✉ angelatai@hkprinters.org / christine@hkprinters.org

2016 德國專業考察團 報名表

名額有限，額滿即止
2月4日前報名可享優惠

報名方法：

每位參加者請各自填寫一份報名表格，可先以電郵（angelatai@hkprinters.org）或傳真方式（852-2861 0463）預先登記。隨後請於兩星期內連同報名表、參加者名片及相關費用寄回香港印刷業商會（香港灣仔莊士敦道 48-50 號二樓），否則報名視作無效。報名時須繳付全部所需費用，劃線支票抬頭寫上“The Hong Kong Printers Association”或「香港印刷業商會」。

姓名：(先生/小姐)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會員編號： _____
(英文名字須與旅遊證件所載相符)

公司：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職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手提： _____ (香港) _____ (內地) 公司網址：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旅遊證件：☐香港特區護照 ☐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BNO) ☐中國護照 ☐其他 (請註明： _____)

旅遊證件號碼： _____ 香港居民：☐是 ☐否 出生日期(日/月/年)： _____

飲食習慣：☐素食 ☐不食牛肉 ☐其他 _____ 房間安排：☐吸煙 ☐非吸煙

聯絡人：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郵： _____

項目	2月4日前優惠價	2月4日後
基本團費 (佔半房)： 包括來回機票 (香港—德國來回經濟客位) 及相關機場稅務、酒店住宿、膳食 (參觀展會午膳除外)、旅遊車、drupa 入場票、導遊及司機服務費及小費、團體旅遊保險；不包酒店及機票特別安排的附加費、簽證費、行程以外活動的其他費用。	☐ \$29,800	☐ \$32,000
單人房附加費	☐ \$5,200	
機票延期 (請提供日期及航班資料： _____)	☐ 費用將稍後確定	
合共費用	港幣\$	

報名重要細則：

- 主辦及協辦單位發出之報名留位確認通知書必須連同參加者費用一併繳交，否則報名可視作無效。申請者須以劃線支票繳交費用。
- 參加者因事未能出席／因未能申請簽證，可提名他人代替其參加本活動，惟必須於**出發前 30 天**通知主辦及協辦單位。旅行社有機會收取附加費，參加者須自行承擔費用。
- 參加者之報名接受與否，以及附加要求事項，最終由主辦及協辦單位決定。**附加項目的費用將由參加者自行承擔。主辦及協辦單位保留在任何情況下，以任何理由拒絕任何人參團的權利。參加者之報名如未獲接受，所繳交之全數費用將獲發還。
- 參加者在任何情況下**取消報名**，必須遵照以下條款：
(出發前通知日期不包括出發日及通知日)
行程出發前 **50 天或以上**通知主辦及協辦單位退出，每位需付**港幣 5000 元**行政費。
行程出發前 **41-49 天內**通知主辦及協辦單位退出，每位需繳付**團費之 50%**。
行程出發前 **31-40 天內**通知主辦及協辦單位退出，每位需繳付**團費之 75%**。
行程出發前 **30 天或以下**通知主辦及協辦單位退出，必須負責繳付**全數團費**。
- 團體機票由主辦及協辦單位委託之旅行社安排，費用實報實銷 (包括機場稅和相關燃油費用)。惟團體機票必須達指定人數方可使用，如因此情況而取消或更改安排團體機票，主辦及協辦單位保留向參加者收取安排其他機票附加費用的權利。

- 主辦及協辦單位將於**出發前 14 天以電郵發出「活動確定通知書」**予參加者，以確定是次活動如期進行及安排細則事宜。主辦及協辦單位保留因參加人數不足或任何突發情況下之取消活動權利，若活動取消，主辦及協辦單位將退還參加者已繳交之全數費用。
- 主辦及協辦單位保留在任何情況下更改考察企業、考察團內容、講者安排、參觀地點、日期及時間的最終權利。
- 如出發前 30 天因貨幣對換率及機場稅／燃油附加費調高，主辦及協辦單位保留權利向申請者追收已調高的差額。
- 如因人數關係而未能安排入住雙人房，參加者必須安排入住單人房並支付單人房附加費用。**
- 如參加者提出特別要求 (例如：機票、酒店房間等)，則需視乎航空公司／旅行社的安排。參加者須自行承擔航空公司／旅行社收取之附加費，並以當時的價格為準。主辦及協辦單位保留收取因價格調整而引致差額的權利。
- 主辦及協辦單位為參加者購買團體基本的旅遊保險 (只限於活動單張內所訂明之考察團時段)，參加者亦可自行購買額外的旅遊保險。對於任何旅遊保險索償及賠償結果，主辦及協辦單位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旅遊保險的安排只適用於跟團往返者，不包括者請自行購買。
- 海外活動可能存在不同程度的風險，參加者須自行衡量個人身體狀況及年齡是否適合參加，並自行承擔責任。
- 如在本活動籌備及進行當中遇到任何天災，參加者須自行承擔所有責任。

Consent Statement 同意聲明

閣下提供之個人資料 (包括姓名、聯絡電話、傳真號碼、通訊地址和電郵地址) 將會用於處理、評估和管理閣下登記出席本活動之用。閣下有權查閱及修正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需要，[請發電郵至 angelatai@hkprinters.org](mailto:angelatai@hkprinters.org)。主辦機構及協辦單位擬使用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包括姓名、聯絡電話、傳真號碼、通訊地址和電郵地址) 向您推介主辦機構及協辦單位的最新發展、服務、活動和課程。如閣下不同意上述安排，請在下面適當的方格內填上 ☒ 號。
☐ 本人反對主辦機構及協辦單位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於任何推廣用途。

Transfer of Personal Data 轉移個人資料

主辦機構及協辦單位亦擬將閣下提供的個人資料，轉移給與參與本活動的合作夥伴。但上述擬作出的用途只會獲得閣下的書面同意後才會進行。如閣下不同意上述安排，請在下面適當的方格內填上 ☒ 號。

☐ 本人反對主辦機構及協辦單位將本人的個人資料轉移給參與本活動的合作夥伴進行任何推廣用途。

聲明：

本人已細閱以上「報名重要細則」及後頁之「考察團一般條款及細則」並同意遵守。另本人同意提供之個人資料 (包括姓名、聯絡方法和其他資料) 將會用於處理、評估和管理閣下登記出席本活動之用。這些資料可能會送交本地及前往考察國家的旅行社、將會參觀的機構或其他有關籌辦機構。

簽署及公司蓋印： _____ 日期： _____

考察團 一般條款及細則

香港印刷業商會（主辦單位）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協辦單位）籌辦的考察團，需接受以下條款及細則：

1. 接受申請

主辦及協辦單位具有最終決定權接受或拒絕申請，而無需提供任何理由。

2. 付款

- a) 申請人於提交申請時，必須支付參加費用予主辦及協辦單位。
- b) 如申請被拒絕，主辦及協辦單位會把費用退還申請人，並不會支付利息。
- c) 當主辦及協辦單位接受申請後，申請人便成為參加者。參加者如想撤回其參與，必須根據本活動取消報名之通知期通知主辦及協辦單位。在扣除主辦及協辦單位已支付而無法經主辦及協辦單位的服務提供商退回的任何費用後，參加費用可退還予參加者〔除列明之行政費及所須繳交之相關費用外〕。
- d) 於酒店退房時，參加者應直接向酒店支付所有其於酒店消費的額外費用。
- e) 參加者須於報名後 2 星期內，在沒有任何扣除，抵銷或反訴下，以支票支付所有費用予主辦及協辦單位。
- f) 主辦及協辦單位保留任何給參加者退款的權利。退款可與參加者因參加主辦及協辦單位其他活動而引致之未償債務作抵銷。
- g) 主辦及協辦單位不會就參加者的任何退款支付利息。

3. 終止政策

- a) 如參加者違反本文件內的任何條款，在不影響主辦及協辦單位的其他權利和賠償的情況下，主辦及協辦單位有權終止參加者參與本項活動。
- b) 當考察機構所在的國家或地方拒絕向所有或大多數參加者簽發入境簽證或入境許可證時，參加者的參與權將自動終止。
- c) 當參加者的參與本活動權利被終止時，參加費用將不獲退還。參加者需支付權利終止前主辦及協辦單位代參加者支付的費用，以及所有主辦及協辦單位因終止參與權而產生的其他合理費用予主辦及協辦單位。
- d) 如果參加者被發現做出以下行為，主辦及協辦單位保留終止參加者的參與權以及其未來再參加考察團的權利。這些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不尊重任何一方的知識產權、違反產品安全、違反環保法律、及/或作出主辦及協辦單位全權斷定為損壞香港、其行業、考察團、主辦及協辦單位的聲譽及/或形象的行為、或是作出或不停止其他主辦及協辦單位斷定為必須終止其參與權的任何行為。

4. 取消及/或更改

- a) 主辦及協辦單位保留在任何情況下取消本活動的權利；如因為參加者的數量不足，或其他任何原因。如主辦及協辦單位取消活動，依據下文 4e 所述的事項，主辦及協辦單位的責任只限於參加者因參加該活動所支付的費用數額。
- b) 活動的日期和行程可隨時更改，恕不另行通知。主辦及協辦單位保留使用本活動宣傳單張所述以外的替代住宿、行程和交通安排的權利。
- c) 以下費用可能會有所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附加費、機票、燃油或增收稅款和貨幣匯率波動。主辦及協辦單位保留向參加者收取因上述費用變動而引致的額外費用的權利。
- d) 對於本活動內任何未使用部分，以及參加者因任何理由取消參與的部份，已繳費用一律概不退還。本活動開始之前，主辦及協辦單位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受參加者提名由其他替代人參加本活動，或是更改出發/返回日期，或更改交通安排。參加者需支付任何因主辦及協辦單位同意的這些改動而產生的額外費用。
- e) 如因任何延遲、不履行服務、或因任何原因引致的損失或損壞、或因超出合理控制範圍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為、戰爭、恐怖襲擊、火災、水災、地震、風暴、海嘯、禁運、爆炸或內亂所產生的損失或損壞，主辦及協辦單位不負責參加者的損失。在這些情況下，香港主辦及協辦單位保留權利，並全權酌情決定，以：
 - (i) 延遲考察團/海外培訓班，及/或在必要時改變活動的日期和行程，參加者將不獲任何退款；或
 - (ii) 取消考察團/海外培訓班，並在扣除已由主辦及協辦單位支付、無法經由主辦及協辦單位的服務供應商退款的任何費用後，向參加者退款。

5. 免責條款

- a) 主辦及協辦單位並不承擔參加者或其人員、代表、代理人、僱員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損失、損害或人身傷害的責任；亦不承擔本活動及行程內其他財產損失的責任；除非該些損失、損害或人身傷害是由主辦及協辦單位造成的。
- b) 在本活動期間或完結後，參加者與任何第三方之間所作的任何介紹或交易，均與主辦及協辦單位無關，主辦及協辦單位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 c) 參加者應負責自己的簽證安排。本活動的參加者若被拒絕入境，主辦及協辦單位並不承擔任何損失責任。
- d) 參加者應自行負責所有參與活動期間必需的保險，包括但不限於其他財產保險和自身的保險（包括旅遊及醫療保險），[雖然主辦及協辦單位會為參加者安排基本的旅遊保險保障。]
- e) 參加者承諾賠償主辦及協辦單位在活動期間及期後，任何因參加者及其人員、代表、代理商和僱員有關的任何行為而引致或招致的所有責任、行動、訴訟、索償、損害、成本和費用。

6. 一般條款

- a) 有關考察團的協議和各方的理解以申請表格和本條款及細則為準。申請表格和本條款及細則將取代主辦及協辦單位及有關考察團申請人之間所有之前的口頭或書面協議、諒解或安排。
- b) 主辦及協辦單位保留隨時更改及修訂這些條件、並於認為必需維持考察團有序運作時加入必需的附加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參加者的手冊）的權利。經修訂的條件和附加的規則和規例將發送給參加者，並立即生效。參加者將被視為已收到通知，並接納經修訂的條件和附加規則和規例。參加者承認主辦及協辦單位擁有這些條件、附加規則及其任何修訂的解釋權。主辦及協辦單位對所有這些條款、附加規則和規例、以及其任何修訂的解釋，對參加者具有最終約束力。